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MP+SE/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列席議員：陸恭蕙議員

缺席委員 :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鄭港涌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選舉主席

劉千石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駕駛職務的跟進檢討

(立法會CB(2)683/99-00(01)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向議員簡介當局就外籍家庭傭工的駕駛職務問題所採取的修訂措施。他表示，根據該項修訂措施，當局會由2000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工作。當局將實施一項由入境事務處負責執行的特別安排，容許個別確實有需要的僱主，向當局提出申請，讓其外籍家庭傭工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他強調，與外籍家庭傭工現時擔任駕駛工作的安排比較，修訂措施更為嚴格。政府當局會對涉嫌濫用該項安排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倘入境事務處有充分理由相信確曾出現違例行為，但缺乏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該處可運用行政措施加以約束，例如限制僱主參加該項特別安排。

3. 教統局局長在回應主席時表示，除非僱主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否則根據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合約，外籍家庭傭工不得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

4.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外籍家庭傭工可根據新安排正式獲准擔任駕駛工作，工會普遍認為新措施比現行安排更差。她表示，據政府當局過往提供的文件顯示，政府當局在作出完全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工作的原來決定前，已完成諮詢工作。她詢問原來的決定為何會被行政會議突然改變。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11月4日及18日的聯席會議上重申，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改變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決定。他詢問當局因何在如此短的時間內便改變其決定。教統局局長答稱，修訂措施是由教育統籌局和保安局聯合制定的。行政會議僅獲告知有關的修訂措施。他補充，雖然比較起全面禁止的做法，工會認為修訂措施較不可取，但相對於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現行安排而言，仍屬有所改善。政府當局在制定出修訂措施時，已考慮到本地司機的利益。他補充，在1999年11月4日及18日的聯席會議上，對於實施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做法，議員提出分歧和強烈的意見。當局在會後亦接獲不少意見書。

5. 陳榮燦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抗議政府當局突然改變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擬議做法。他認為這是官商勾結的一個明顯例證。他詢問當局是否受到商界的壓力而作出改變。教統局局長重申，修訂措施由教統局及保安局共同提出，兩個局會為有關決定承擔所有的責任。由於根據特別安排，政府當局獲提供一份紀錄，載列獲准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駕駛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執法工作會容易得多。他強調，在修訂措施下，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將會受到較大的保障。

6. 田北俊議員表示，該項改變反映當局確有必要進行全面的諮詢工作，並反映政府當局與工會之間私下勾結並不可行。他認為，由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為工會代表，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可能並不足夠。就此，主席表示，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1名委員當中，只有10名委員有工會背景。

7. 田北俊議員詢問，有關申請若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述的條件及規定，僱主是否不會被視為濫用該項特別安排。教統局局長答稱，若有關申請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的規定，外籍家庭傭工會獲准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根據特別安排，外籍家庭傭工若被發現擔任全職的駕駛工作，即屬違例。若政府當局掌握採取行動的充分證據，會向有關的外籍家庭傭工和僱主提出檢控。即使當局缺乏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當局亦會考慮運用行政措施加以約束，例如禁止有關的外籍家庭傭工繼續擔任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教統局局長在回應田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就如政府當局透過行政安排給予准許的情況一樣，當局有權收回該項准許。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該項准許憑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1條給予。

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措施。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有關申請均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她並詢問，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的決定，有何提出上訴的渠道。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覆，若有關的外籍家庭傭工大部分時間均須執行家務，並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列的規定，他／她會獲准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當局通常約在一星期內作出批准。入境事務處會印製有關修訂措施的單張。任何人士若不滿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可致函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處長重新考慮其申請。他也可根據《入境條例》第53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他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表示，入境事務處處長重新考

慮一項申請的時間通常較短，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一項上訴則通常需時數月。

9.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會帶來甚麼嚴重不便。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調查涉及涉嫌違例的個案，並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他詢問，外籍家庭傭工在接送其僱主的子女上學時，能否亦順道接送其鄰居在同一所學校上學的小孩。教統局局長解釋，外籍家庭傭工所擔任的駕駛職務，應僅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僱用合約中所列明的家務職責包括各種家務、煮食、照顧年長家庭成員及兒童。他強調，僱主須得到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同意，才可就該項特別安排提交申請。由於政府當局會有獲准擔任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駕駛職務的外籍家庭傭工的完整紀錄，以及指定車輛的車牌號碼，該項特別安排可方便當局更有效地對濫用的個案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會主要根據所接獲的投訴而採取行動。當局會設立一條投訴熱綫，使市民可向入境事務處舉報涉嫌的違例個案。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就一些邊緣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10. 涂謹申議員詢問，外籍家庭傭工月薪僅有3,670元，在擔任家庭職務之餘還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他們會否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教統局局長答稱，3,670元月薪僅為最低的薪酬，僱主可給予其外籍家庭傭工較高的薪酬。他強調，根據該項特別安排，外籍家庭傭工會獲准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例如駕車接送僱主的子女上學，或是駕車接送僱主的年長父母到醫院求診。他補充，在本港近190 000名外籍家庭傭工中，僅有約2 000名持有本地的駕駛執照。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會否影響本地司機就業機會的問題，不同人士雖有不同的看法，但他相信新措施會對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有正面的影響。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考慮對僱主所帶來的不便，而漠視工會的意見及本地司機的生計。當局並無平衡兩方面的利益。他認為新措施不會保障本地司機的利益。就此事進行的宣傳反而可能導致更多僱主要求他們的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工作。當局引入核准的機制，會令市民認為該項安排正獲得合法化。他詢問當局突然改變政策，是否由於部分外籍商人向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提交意見書所致，以及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有否就修訂措施作出任何形式的指示。他詢問行政會議為何並無討論全面禁止的原來建議，其後卻就修訂措施進行討論。他並詢問為何部分行政會議成員須在討論此

事時暫時退席。教統局局長重申，修訂措施由教統局、保安局、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共同制定。他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行政會議及教統局曾接獲多份意見書，他並未就此事收到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的任何指示。行政會議亦僅獲知會該項修訂措施。由於行政會議的程序及討論須保密，他不宜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他強調，與現行安排比較，修訂措施已有所改善。保安局副局長證實他的說法。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修訂措施令本地司機及外籍家庭傭工均受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修訂措施對本地司機就業機會的影響，在數量方面作出分析。教統局局長答覆，經量化的影響可從特別安排所批核的數目反映出來。他補充，政府當局答允在該項特別安排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由於約2 000名外籍家庭傭工持有本地的駕駛執照，他預計申請的數目應不會偏離此數字甚遠。

政府當局

13. 陳國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有關申請的數目、僱主所居住的地區等資料。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修訂措施如何影響家庭司機以外的本地司機的收入。教統局局長答允與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考慮此項要求。他補充，陳婉嫻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可能不易找到。他答允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在特別安排施行後約3個月內，當局所接獲及批核的申請的統計數字。

14. 陸恭蕙議員詢問當局，過往曾有多少名外籍家庭傭工因擔任駕駛工作而被拘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執行修訂措施。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述的熱綫對於執法方面會否有幫助。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過去曾接獲4至5宗投訴。由於證據不足，當局並無採取檢控行動。他補充，雖然根據該項修訂措施，政府當局主要會按所接獲的投訴採取行動，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調查涉嫌違例的個案。

15. 呂明華議員表示，外籍家庭傭工的才能應充分利用，以提高生產力。由於有關的僱主通常是那些不會僱用全職司機的僱主，該項措施應不會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他認為特別安排會難以實施。

16. 涂謹申議員表示，如有關僱主居住在偏遠地區，容許其外籍家庭傭工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可能會影響的士司機的收入。他詢問當局在評估申請時，會否考慮僱主的家庭是否有小孩，以及有關僱主是否居住在偏遠地區等因素。教統局局長答

稱，根據該項特別安排，僱主必須提交申請。政府當局會獲提供有助進行執法工作的資料。政府當局無意製造複雜的申請程序。當局在評估申請時，會非常仔細地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分析修訂措施對的士司機收入所帶來的影響，而該項分析也很難進行。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若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列的條件，而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主要執行家庭職務，申請通常會獲得批准。他補充，這個做法與當局評估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申請所採取的方式一致。當局過往以此方式輸入近190 000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探討修訂措施對的士司機收入的影響，即表示當局亦須探討該項措施有否影響其他公共交通的司機的收入。她表示，自由黨一直認為外籍家庭傭工不應獲准擔任全職的駕駛職務。不過，他們應獲准執行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她補充，除僱主外，大多數的外籍家庭傭工亦反對全面禁止他們擔任駕駛工作。她詢問，勞資雙方是否均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全面禁止的初步建議。教統局局長答覆，當局除接獲工會的意見書外，商會、本地及外籍僱主也就此事表達強烈的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在制定修訂措施時，已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短時間內作出急劇改變的做法極不尋常。他表示，入境事務處很難執行新措施，因為新措施與現行安排不同之處，僅在於政府當局會備有一份清單，載列獲准由外籍家庭傭工駕駛的車輛的車牌號碼。若入境事務處人員不會在路上執行巡邏，而警方不會參與執法工作，作用會甚微。陳婉嫻議員持相同意見。教統局局長答稱，修訂措施應可予推行。由於特別安排屬一項行政措施，若當局有足夠理由相信確曾出現違例行為，但缺乏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可考慮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報導指出，有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曾指示其外籍家庭傭工駕車到機場接他的孫兒。他詢問此項工作可否視為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職務。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亦被報導指調派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的駕駛工作。他詢問，若有關的行政會議成員的孫兒每年僅來港一次，該行政會議成員的外籍家庭傭工會否違反修訂措施。

21. 教統局局長答稱，當局通常需研究一宗個案的背景及情況。當局或會在有需要時就個別個案徵詢法律意

見。他表示，一般而言，若外籍家庭傭工已獲得入境事務處的批准，他們會獲准執行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駕駛職務是否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會視乎情況而定。他補充，根據該項特別安排，僱主須提供有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姓名，以及應以僱主或其配偶名義登記的指定車輛的車牌號碼。若車輛是以公司名義登記，則該公司需證明有關車輛是供有關人士和其家人使用的。

22.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很難執行該項修訂措施。她指出，政府當局並無在僱主和本地司機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她表示，據一些報導指出，當局作出採用修訂措施的決定，是由於本地司機不願大清早便工作、不肯每天工作24小時及不諳英語。她指出，本地司機很多年前已一直為外籍僱主工作。外籍家庭傭工在10年前才開始擔任駕駛工作。他們以英語溝通的能力不應受到質疑。事實上，大部分司機均願意在大清早工作。要求工人每天工作24小時則在世界任何地方均屬不合理。她補充，擁有本地駕駛執照的外籍家庭傭工大部分受僱於富有入家或高級政府官員，而非中產階級。教統局局長答覆，當局並非基於該3項報導所指稱的理由而決定採取修訂措施。雖然全面禁止的做法在執法上會較容易，但會對部分僱主造成嚴重不便。對原來的全面禁止作出輕微修訂的該項修訂措施，可為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提供最佳的保障。

23.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執行修訂措施時會面對很多困難。當局若拒絕一項申請，或須進行司法覆核。“因處理家務”一詞的定義相當廣泛，並可能造成漏洞。根據該項特別安排而批准申請，則可能導致持有本地駕駛執照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急劇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修訂措施發出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致函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府高級官員，提醒他們當局對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工作的有關限制。

政府當局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2日